

(征求意见稿)

临沂市人防领域从业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提升人防领域涉企行政检查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临沂市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防领域从业企业（以下简称“人防企业”），是指从事人防工程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防护（化）设备生产安装、防护（化）检测、竣工验收测绘、人防工程使用管理等业务，依法在我市登记注册或实际经营的各类法人和其他组织。

人防工程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防护（化）设备生产安装、防护（化）检测、竣工验收测绘主要指在建人防工程各责任主体，建设单位以房地产开发企业为主。

人防工程使用管理主要指竣工人防工程各责任主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分级分类评定，是指根据人防企业从业行为的专业性、合规性、风险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形成不同的类别和等级。

本办法所称分级分类监管，是指对人防企业开展行政检查时，根据人防企业从业行为的合规性、风险性评价结果，对不

同等级的企业开展差异化监管的行为。

第四条 人防领域从业企业分级分类评定和监管工作，市国动（人防）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联合惩戒的原则组织实施，并制定完善分级分类评定标准。

市国动（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市本级人防企业分级分类结果评定和监管实施。各县区（开发区）国动（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人防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及时将分级分类结果汇总报送至市国动（人防）主管部门。

市国动（人防）主管部门统一对从事人防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监理、防护（化）设备生产安装、防护（化）检测、竣工验收测绘的人防企业进行分级分类结果评定，下级国动（人防）主管部门共享使用并负责采集、记录、上报本辖区人防企业相关信息。

第五条 人防企业信息的归集、公示和使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准确、必要和安全的原则，依法保护人防企业及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对人防企业的分级分类结果，按照有关规定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相关信息。

第六条 分级分类评定应当综合考虑人防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结果、企业信用风险评价结果、行业特点、业务类型、经济属性、经济规模、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因素。同一个企业涉及不同从业专业的，可以同时归于不同类别。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良好行为，是指人防企业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或参与行业技术标准起草制定，或自觉履行行业诚信义务，或主动承担社会责任，获得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市级及以上有关政府部门的表彰奖励，对其经营活动有正面影响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不良行为是指人防企业在从业过程中，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或违反公序良俗，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被有关部门予以处罚处理、通报批评或曝光公示，对其经营活动有负面影响的行为。

各级国动（人防）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技术指导、业务服务、事故调查、执法检查、质量监督、日常巡查、投诉举报等途径，采集和查证人防企业的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

第八条 分级分类评定按不同专业类别实行分值量化，包括初始分值、信用分值、良好行为加分、不良行为减分四部分。

初始分值 70 分。

信用分值 30 分，包括三部分：发改部门发布的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分 10 分，住建部门发布的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分 10 分，市场监管部门发布的企业信用风险分 10 分。按发改、住建、市场监管三部门发布的信用评价分值按比例折算成信用分值，尚未发布信用评价分值的，按满分计算。

良好行为加分和不良行为减分，按照行为种类实行分档计分，具体按照《临沂市人防领域从业企业分级分类评定加减分标准》执行。

第九条 根据分级分类评定分值，人防企业等级划分为 A、

B、C、D 四个等级，A 级为低风险，B 级为中低风险，C 级为中高风险，D 级为高风险。

A 级：分级分类评定分值 90 分（含）以上；

B 级：分级分类评定分值 75（含）—89 分；

C 级：分级分类评定分值 60（含）—74 分；

D 级：分级分类评定分值 60 分以下。

第十条 人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分级分类等级动态调整为 D 级且一个评定周期内不得申请调级：

（一）在人防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较大（含）以上安全事故或者 12 个月内发生两次（含）以上一般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

（二）在人防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负有主要责任的；

（三）履职不到位，造成人防工程出现严重质量缺陷或安全隐患，经处理不能满足战时防护要求或降低战时防护功能的；

（四）生产制造伪劣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产品，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资质）的；

（五）在人防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 3 条（含）以上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定型产品、图集生产防护（化）设备的。

（六）出具虚假检验检测、评估、验收、报告的。

（七）利用虚假资料、或者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资质认定等不正当利益的；

（八）在国动（人防）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

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检查中，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九）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国防动员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受到行政处罚的；

（十）人防企业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或者企业信用风险评价结果为最低等级，或者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十一）12 个月内有 3 次（含）以上不良行为记录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并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十一条 人防企业分级分类实行动态管理。动态管理包括直接调整、定期调整和不定期调整三种方式。直接调整由各级国动（人防）主管部门按需发起；定期调整每年度一次，由市国动（人防）主管部门发起；不定期调整由人防企业根据自身分级分类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情况向有权国动（人防）主管部门提出调级申请，各级国动（人防）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等级重新评定，原则上每年度只限调整一次。

分级分类动态调整原则上应当逐级升降，确需跨级升降的，应当报经市国动（人防）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人防企业对其分级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有权国动（人防）主管部门提出异议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权国动（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复核申请之

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复核为终核。

第十三条 评定结果信息以发布日期为生效日期，评定结果反映人防企业自生效日期起上一年度合规性、风险性等状况。

第十四条 各级国动（人防）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根据分级分类评定结果，明确各层级企业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上限，依法对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企业的检查频次，原则上按下列要求确定：

（一）对A级企业，实行无感监管，除有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外，原则上不主动实施入企现场行政检查；

（二）对B级企业，实行一般监管，实施常规监管措施，抽查比例不低于该类企业的5%；

（三）对C级企业，实行重点监管，抽查比例不低于该类企业的20%；

（四）对D级企业，实行严格监管，抽查比例不低于该类企业的50%。

上级或者同级综合监管牵头部门对企业行政检查年度频次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各级国动（人防）主管部门根据分级分类评定结果和工作实际确定差异化监管措施，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明确抽查比例、检查频次和方式，依托“鲁执法”（山东省涉企行政检查平台）进行备案和监管。

第十六条 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对人防企业开展行政检查，最大限度与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

市场监管等部门实施联合执法检查，推行跨区域跨部门“综合查一次”。

第十七条 能够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措施能够实现行政检查目的的，原则上不再开展入企现场行政检查，推行“无感监管”“智慧监管”。

第十八条 在分级分类评定和监管工作中，发现人防企业可能存在或发生违法经营风险的，应当通过指导、提醒或约谈等方式对企业进行风险提示。

第十九条 各级国动（人防）部门应当加强与分级分类评定和监管相关档案的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国动（人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人防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级国动（人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工作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错误，符合尽职免责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临沂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有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